



上海海关学院

SHANG HAI CUSTOMS COLLEGE

创建依法治校标准校

年度工作报告

上海海关学院 副校长 陈晖

2019年11月19日





目录 content

- 01 建章立制
- 02 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情况
- 03 依法治校组织领导
- 04 依法规范办学活动
- 05 依法保障师生合法权益
- 06 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 07 特色做法及下年度计划



01

建章立制

一、建章立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

第 111 号

上海海关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你校党委会审议通过，并经海关总署同意，报我部核准的《上海海关学院章程》，经教育部高等学校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2016年12月16日经教育部2016年第49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核准。

核准书所附章程为最终文本，自即日起生效，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你校应当以章程作为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依据，按照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体制，依法治校、科学发展。



- 2016年12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布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第111号，核准我校《章程》。
- 在校园网、信息公开网等发布了《上海海关学院章程》及其制定说明，并在校园网主页、信息门户、信息公开网等平台对章程进行宣传。

章 程 核 准



一、建章立制



- 学校章程实施的负责机构：上海海关学院依法治校领导小组
- 学校按照年度推进章程各项工作的实施：
 - 《上海海关学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意见》

上海海关学院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意见

为加快学校的法治化建设，大力推进依法治校，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根据教育部《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上海海关学院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

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必须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坚持和改善学校党的领导与学校的依法治理紧密结合起来；必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学校教育的根本任务，全面提高管理干部、教职工和学生的法律素质，加强法律意识教育，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公民；必须坚持以人为本，依法办学，积极落实教师、学生的主体地位，依法保障师生的合法权利；必须切实转变管理理念与方式，提高管理效率和效益，为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和加快建设具有鲜明海关特色的高等学府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总体要求

章程的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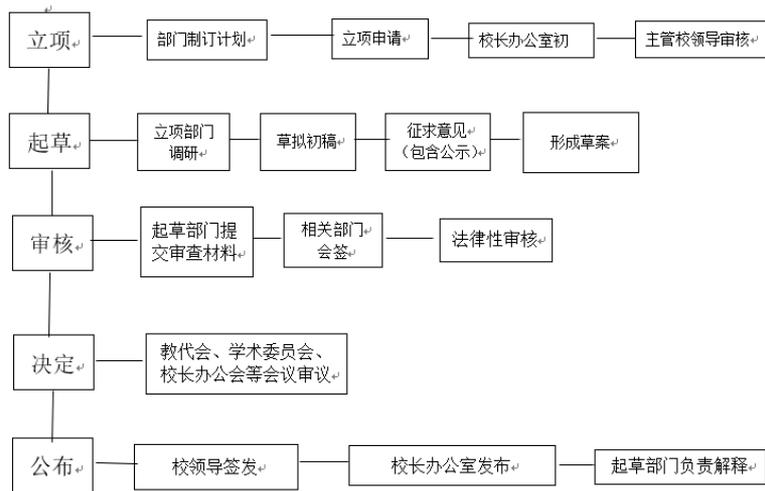


一、建章立制



- 学校以“构建章程制度体系，完善治理结构”为目标，构建完整的规章制度体系
- 出台了《上海海关学院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规章制度的“立、改、废”的流程

规范性文件编制流程





02

学校内部治理

二、学校内部治理结构



- 明确界定校内不同事务的决策权，明确决策机构的职权
- 《上海海关学院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
- 《中共上海海关学院党委会会议议事规则》
- 《中共上海海关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
- 《上海海关学院党委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 《上海海关学院党委关于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建设的实施办法》
- 《上海海关学院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制度》

决 策 机 制



二、学校内部治理结构



序号	教代会	内容
1	第五届教代会 第三次会议	审议《上海海关学院章程（草案）》
2	第六届教代会 第五次会议	审议《上海海关学院人才引进暂行规定》、《上海海关学院人才强校战略实施方案》、《上海海关学院特聘教授管理办法》、《上海海关学院“青莲学者”培育计划》、《上海海关学院教职工奖励办法》、《上海海关学院“伯乐奖”实施办法》；



教 职 工 代 表 大 会 积 极 履 行 职 权



二、学校内部治理结构



上海海关学院文件

沪关院科研〔2018〕22号

上海海关学院关于印发《上海海关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1号）、《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令第35号）等文件的要求，结合校情实际，上海海关学院开展对《上海海关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的修改工作，《上海海关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改稿于2017年12月20日经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于2018年1月8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特此发布，请遵照执行。

- 1 -

印发《学术委员会章程》

上海海关学院文件

新一届学术委员会委员名单

职务委员：马玉蒙、吴慧、戴少东

推选委员：黄陆强、孙涛、李九根、陈琳、王百英、王浩军、

蒋静、周建亚

新一届学术委员会名单

上海海关学院文件

沪关院教〔2015〕88号

上海海关学院关于印发《上海海关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本院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教学决策和民主管理的水平，加强学院教学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管理，推动学院专业建设、教学基本建设、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高等学校教学管理要点》（教高〔1998〕33号），结合学院实际情况，修订了《上海海关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现将章程印发，请遵照执行。

- 1 -

印发《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

上海海关学院文件

沪关院研〔2019〕16号

上海海关学院关于印发《上海海关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为切实做好学校研究生与本科生的学位评定工作，规范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职责，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在原有《上海海关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办法》（沪关院教〔2013〕121号）的基础上制定了《上海海关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章程》，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印发《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学术组织建设





03

依法治校组织领导

三、依法治校组织领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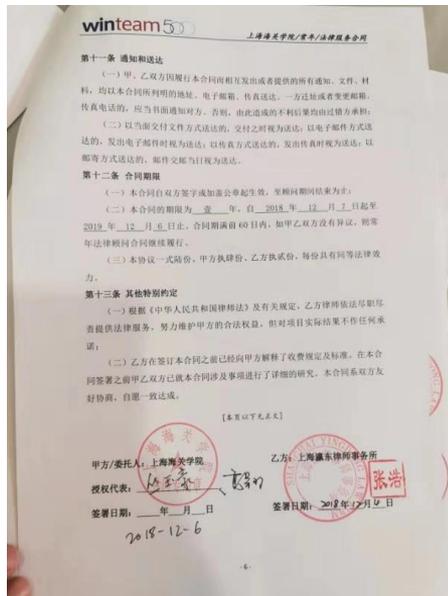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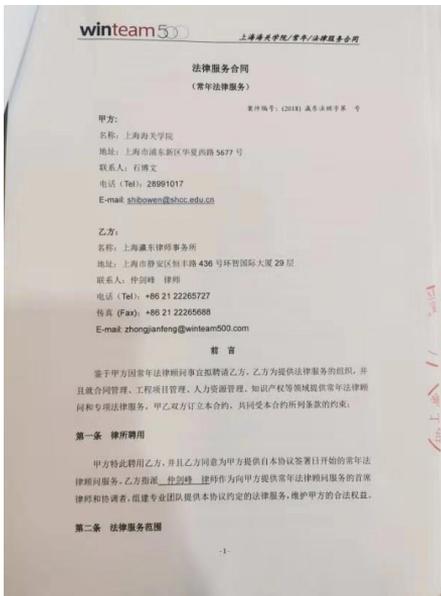


序号	时间	会议	议题
01	2019年1月14日	校长办公会2019年第3次会议	审议《上海海关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02	2019年4月1日	校长办公会2019年第11次会议	审议《上海海关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上海海关学院对外合作协议管理办法》
03	2019年4月15日	校长办公会2019年第13次会议	审议《上海海关学院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试行）》
04	2019年5月13日	校长办公会2019年第16次会议	审议《上海海关学院海关兼职教师管理办法（试行）》
05	2019年8月5日	校长办公会2019年第25次会议	审议《上海海关学院公共场所管理办法（试行）》
06	2019年9月23日	校长办公会2019年第28次会议	审议《上海海关学院迎接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实施方案》
08	2019年10月8日	校长办公会2019年第29次会议	通报学生意外事件处理情况并审议相关慰问补助事宜
09	2019年10月19日	校长办公会2019年第31次会议	审议大学生素质拓展项目合同事宜

多次在校长办公会议上研究解决依法治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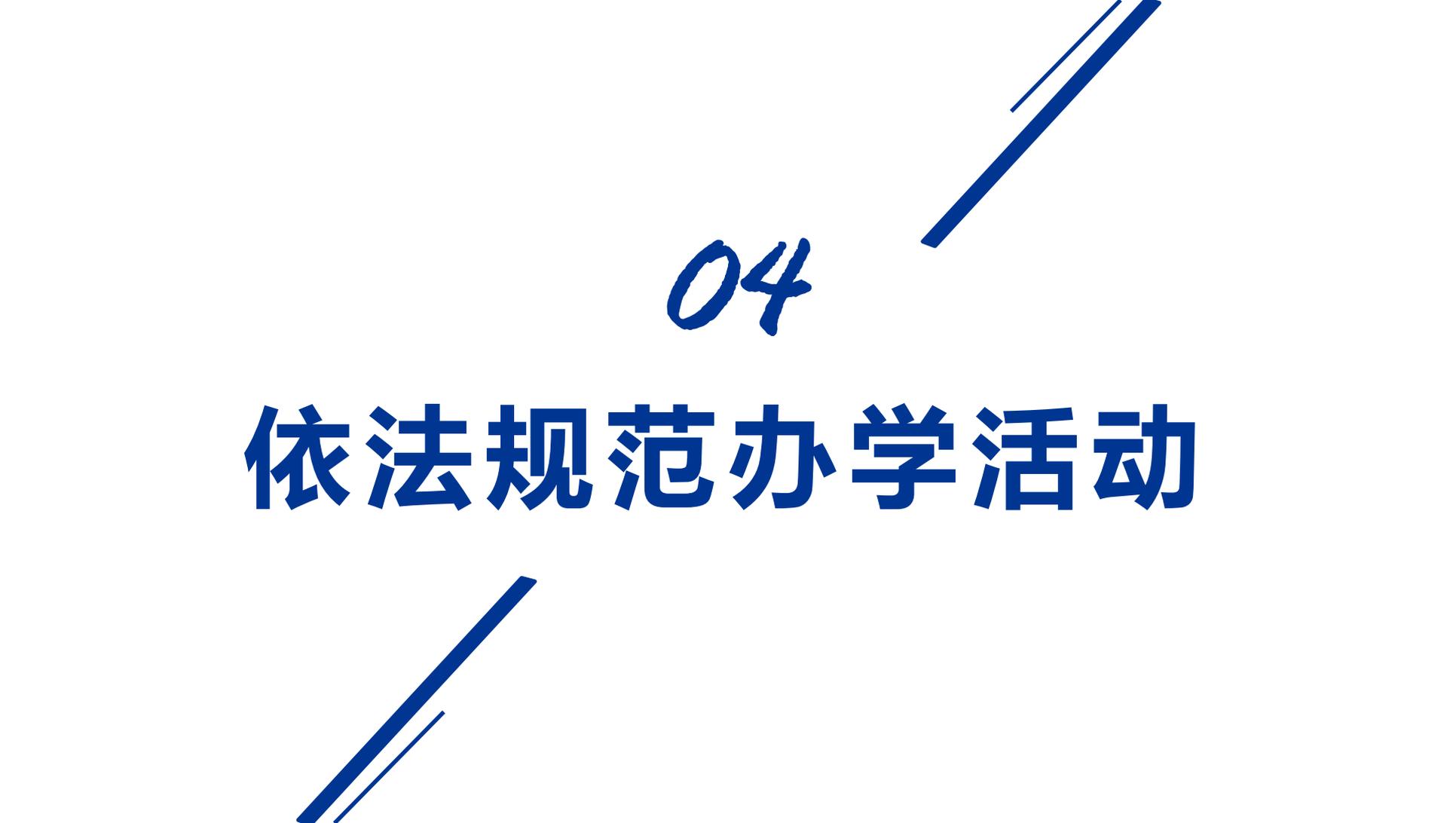
三、依法治校组织领导



聘请法律顾问

依法治校的工作机制





04

依法规范办学活动

四、依法治校办学活动



上海海关学院文件

沪关院监〔2016〕65号

上海海关学院关于印发《招生监察工作 实施办法》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根据教育部、上海市有关招生监察工作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对原《上海海关学院招生监察监督工作实施办法》（沪关院监〔2009〕155号）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印发，请相关部门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1 -

- 成立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立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和研究生招生监察小组
- 招生和监督部门共同履行好管理和监督责任，畅通社会监督渠道
- 不断完善由招生办和纪检监察处共同参与的招生监察监督工作机制
- 认真落实招生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招生工作规范透明

招生监督工作



四、依法治校办学活动



- 学校没有涉外或其他需经审批或需特殊资质的专业或项目。
- 学校未开展经营性培训活动，学校开展的培训活动均由海关总署等上级部门统一安排。
- 学校所有专业设置符合相关规定。学校先后制订了《2018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学生课堂学习及教师课堂教学基本规范》、《本科课程实践教学管理规定》等制度
- 不断完善教师本科教学评价机制，加强教学管理，严肃教学纪律

教 育
教 学



四、依法治校办学活动



序号	文件名称	序号	文件名称
01	上海海关学院科研工作管理办法	06	上海海关学院校内课题经费管理办法
02	上海海关学院科研创新团队管理办法（试行）	07	上海海关学院科研项目级别认定办法（试行）
03	上海海关学院科研工作管理办法	08	上海海关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
04	上海海关学院纵向课题经费管理办法	09	上海海关学院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试行）
05	上海海关学院横向课题经费管理办法	10	上海海关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科研管理制度健全



四、依法治校办学活动



序号	文件名称	序号	文件名称
01	上海海关学院学生收费管理办法（修订稿）	10	上海海关学院科研课题经费支出及报销细则（试行）
02	上海海关学院党委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11	上海海关学院工作人员国内差旅费实施细则
03	上海海关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12	上海海关学院财务用款办法
04	上海海关学院教职工公有住房管理实施细则	13	上海海关学院经费支出审批办法（试行）
05	上海海关学院应用软件资产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14	上海海关学院政府采购管理实施细则
06	上海海关学院无形资产管理办法（试行）	15	上海海关学院自行采购管理办法
07	上海海关学院固定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实施细则	16	上海海关学院集中采购管理办法
08	固定资产标签管理办法	17	上海海关学院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试行）
09	上海海关学院预算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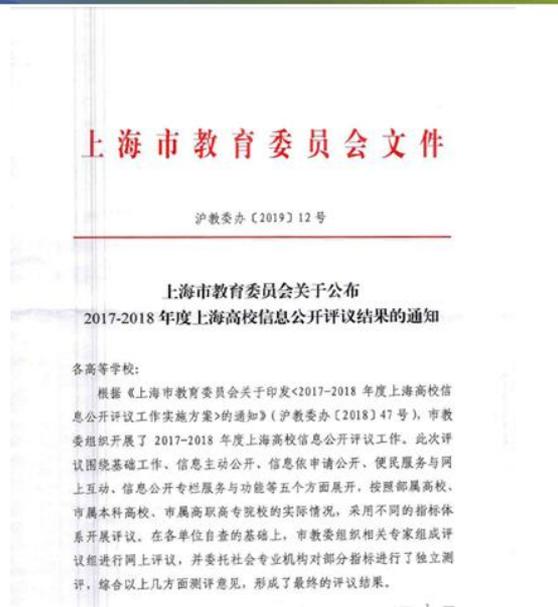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



四、依法治校办学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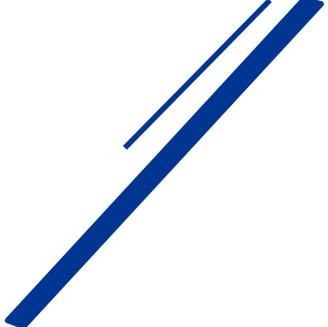
- 设立了上海海关学院信息公开领导小组
- 制定了关于信息公开的规范性文件：
 - 《上海海关学院信息公开条例》、
 - 《上海海关学院信息公开指南》
 - 《2019年上海海关学院信息公开评议指标》
- 2018-2019学年，上海海关学院官方网站、信息公开网主动公开各类信息**400**余条。学院信息门户发布主动公开信息**1800**余条。上海海关学院官方微信公开发布各类信息**500**余条，官方微信拥有粉丝**15000**余人。



被评为2017-2018年度
上海高校信息公开评议工作合格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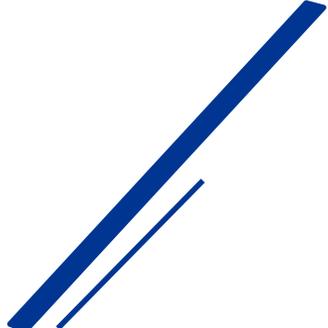
信息公开工作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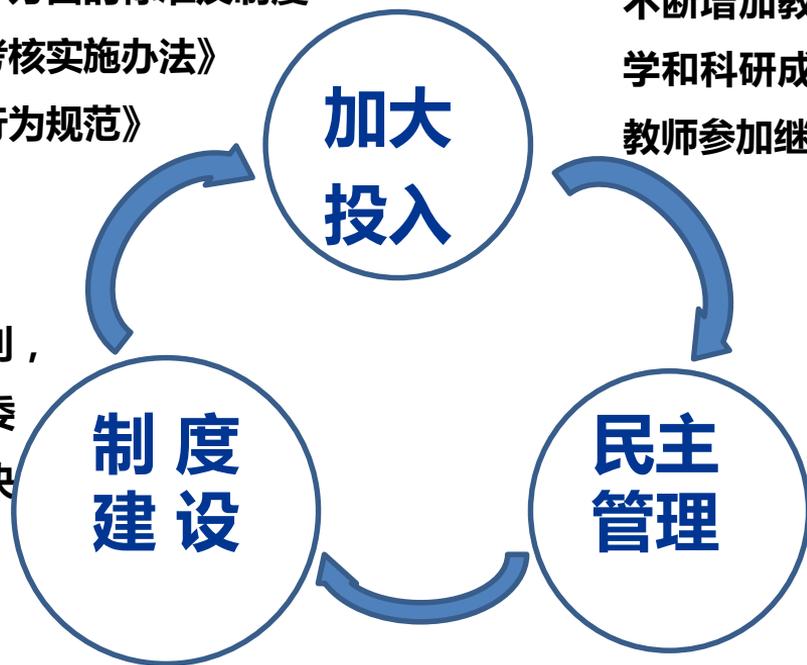
依法保障师生合法权益



五、依法保障师生合法权益

- 建立涉及教师职务职称评聘、继续教育、评奖评优、学术不端、惩戒措施等方面的标准及制度
- 制订《上海海关学院师德考核实施办法》
- 制订《上海海关学院师德行为规范》

落实教师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权利，教师通过教代会、学术委员会等，能够广泛参与学校重大决策的讨论和制定



采取各种措施努力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不断增加教学、科研经费投入，奖励教学和科研成果，创造条件，支持和鼓励教师参加继续教育和学术文化交流

教师权益维护



五、依法保障师生合法权益



➤ 上海海关学院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

组成人员：

- （一）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教职工代表大会推举产生的教职工代表；
- （二）学院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指定的代表；
- （三）工会指定的代表。

主要职责：

- （一）依照法律、法规调解学院发生的人事争议；
- （二）检查督促争议双方当事人履行调解协议；
- （三）对教职工进行人事法规的宣传教育，做好人事争议的预防工作。

教师权利救济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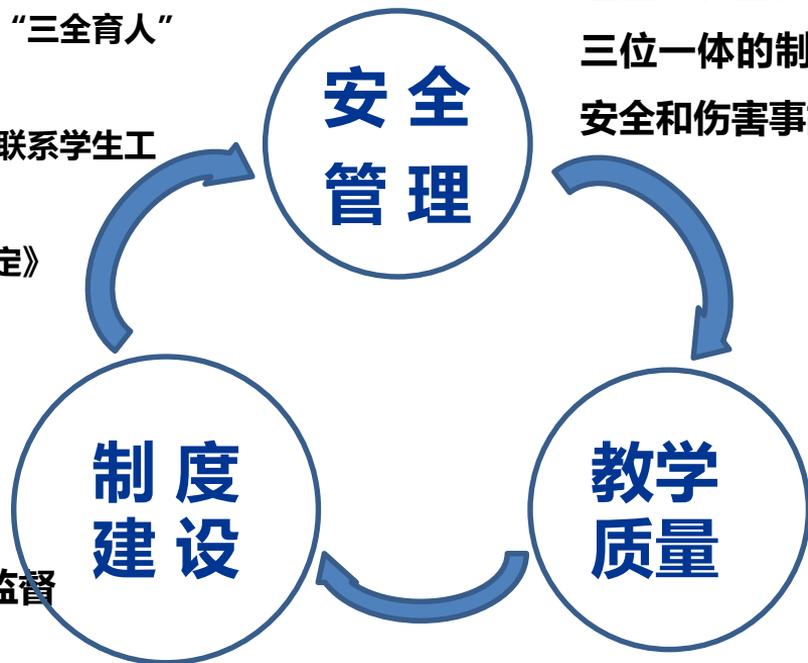


五、依法保障师生合法权益



- 通过建立健全奖惩制度、教学管理、学籍管理等制度切实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全面推进“三全育人”综合试点改革工作
- 制订《上海海关学院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实施办法》
- 制订《上海海关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

建立“安全教育、应急预案、校方责任险”三位一体的制度体系，有效地应对学生的安全和伤害事故



学生权益保障

修订专业教学计划，加强教学质量监督



五、依法保障师生合法权益



建立为学生提供援助及服务的相关机构：学生事务中心、就业指导中心、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学生联合会、研究生会



学生文化中心



心理健康教育学生组织青青草朋辈互助联盟

学生权益保障



五、依法保障师生合法权益



学生的权利救济

上海海关学院文件

沪关院监〔2017〕207号

上海海关学院关于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通知

本校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文件精神，规范学校学生申诉制度，坚持依法办学，保证学校对学生问题处理的客观公正性，切实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经学校研究决定，成立上海海关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工作。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任：陈建新 纪委书记

委员：钱薇 监察室主任

上海海关学院文件

沪关院学〔2017〕91号

上海海关学院关于印发《学生申诉实施办法》的通知

本校各部门：

为规范学生申诉制度，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经学校研究决定，修订了《学生申诉实施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五、依法保障师生合法权益



- 建立并综合运用信访、调解、申诉等各种争议解决机制
 - 1.信访工作
 - 2.上海海关学院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
 - 3.法律事务代表
 - 4.学生工作部门

纠纷解决机制





06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情况

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情况



1.领导学法制度

《上海海关学院党委中心组学习方案》



2.开展各类培训

- 专题业务培训
- 入职培训、中层干部培训



全员
普法
学习



3.教职员员工全员学法

- 海关执法能力培训
- 海关“e”课堂在线学习



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情况



全部 > 司法能力



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制培训



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情况

- 坚持贯彻“立足自身、服务海关”的精神
- 我校教师王丽英、娄万锁、万曙春成为海关总署第一批署级普法讲师团成员
- 学校与上海市法学会、海关总署、全国各海关多次召开《海关法》研讨会，致力于推进国内海关法治的建设和发展。

校外法制宣传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政法司便函

特 急

海关总署政法司关于请推荐第一批署级普法讲师团成员候选人的函

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上海海关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海关法治工作会议精神，发挥普法讲师团在海关法治宣传教育中的重要作用，总署政法司拟组建第一批署级普法讲师团，建立普法师资库和精品课程库。讲师团组建后，总署将根据普法对象的普法需求，组织开展送教上门活动。现请各单位推荐第一批署级普法讲师团候选人。

一、推荐人选

请每个单位推荐1-3名署级普法讲师团候选人，候选人应当政治立场坚定、法治素养高、授课经验丰富，并同时报送擅长讲授课程名称、课程课件（PPT）、课件文字稿（不少于1500字/学时）。课程时长原则上为2-4学时。

二、课程内容

讲授的课程应聚焦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宪法；海关法律法规；应知应会基础法律法规（如：《公务员法》《治安处罚法》等）；典型案例讲解



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情况

根据《上海海关学院党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的指导意见》加强政治思想的宣传和教育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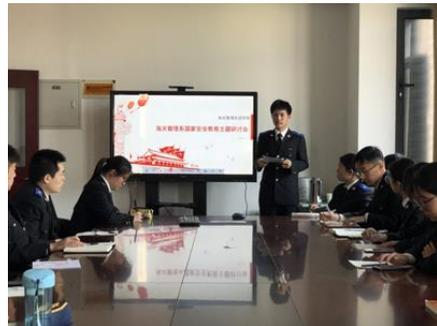
思想道德修养与
法律基础课

校规校纪教育

形式与政策课教育

多种形式
普法教育活动

学生普法教育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



海关行政立法实训



国际法辩论赛



“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





07

其他情况

七、其他情况



学校依法治校 获奖情况

- 连续九次获评上海市文明单位；
- 2016-2017年度上海市安全文明校园；
- 获评2017-2018年度上海高校信息公开评议工作合格单位；
- 2018年我校学生代表队在第四届上海市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日盈杯”中荣获优秀奖；
- 2019年我校学生在上海市首届法学案例分析大赛中获鼓励奖；
- 2019年我校学生晋级上海市首届法学案例分析决赛；



七、其他情况



序号	时间	纠纷内容	处理结果
01	2018年12月	学生在校内发生意外事件	学校成立应急工作小组，同时经咨询法律顾问，与学生家属达成一致协议。
02	2019年9月	学生在校内发生意外事件	学校成立应急工作小组，同时经咨询法律顾问，与学生家属达成一致协议。

本年度涉法涉诉情况



七、其他情况



1.依法治校与依规治党有机统一，打造规章制度体系

➤ 学校从规章制度建设、内部治理结构、办学管理、师生合法权益、法治宣传教育、党的领导六大方面为依法治校工作的开展保驾护航。不断健全党内法规，完善行政规章制度体系，加快规范性文件清理进程。

2.依法治校与督察审计充分联动，有效防范办学风险

➤ 学校依法治校统筹职能与学校督察审计职能均由校长办公室承担。日常工作中，合同管理、法务接洽与督查审计作为依法治校工作的重要组成，对于督察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内部管理中的薄弱点、风险点，法务人员及时提供专业咨询，出具法律意见，促进完善制度、规范管理、防范风险。

3.依法治校与智慧校园建设相结合，积极提高服务质量

➤ 程序合规是法治的前提，符合程序规定的基础上，学校结合智慧校园布局，深化推进学院“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实现合同管理、印章使用申请等79个业务流程的网上办理。

特色做法





上海海关学院

SHANG HAI CUSTOMS COLLEGE

谢谢！

敬请各位领导专家批评指正！

